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96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羿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64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390號、第43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6頁)，是本件審理調查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66條規定，自僅限於檢察官上訴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時屆滿22歲，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八大行業，為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致告訴人李承鴻、盧巧娜受有損害，被害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135萬8,000元（100萬元＋35萬8,000元）及美金1,510元，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鉅。又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將上開贓款置於不詳地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其上開所為，不僅有助於不法份子遂行詐財之目的，亦減少不法份子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肆無忌憚，加深犯罪之猖獗，且使社會經濟秩序遭受重大危害。再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李承鴻、盧巧娜成立調解或達成和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李承鴻、盧巧娜所受上開損害，犯後態度顯然不佳，原審判決各僅判處被告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刑，未能使罰當其罪，容有過輕之嫌，難認量刑妥適，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而被告於原審供稱：報酬約定是1日2,000元，但是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原審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本案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是所犯如原審判決事實欄及附表所示各罪，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因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但仍得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末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動機、目的，而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之犯罪手段，所參與之角色與地位，相較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者，程度顯然有別，及所為侵害如原審判決附表各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且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再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有上開關於想像競合輕罪得作為從輕量刑之審酌事由，惟迄今未仍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八大行業，月收入不穩定，需要撫養小孩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

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之刑，應屬適當。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係徒憑己意，對原審判決量刑職權行使所為指摘而已，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提起上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